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修訂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之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1)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2)華生元代價餘下第三期付款明確日期；及(3)原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明確免租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原華生元買賣協議時，交易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附註規定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完成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或重大延遲，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鑒於修訂條款構成對交易安排的重大條款修訂或重大延遲完成，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條款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安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Figures Up完成以及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各項均落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延長至(i)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就建議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概述如下：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即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1) 賣方B；
- (2) 買方B；及
- (3) 華生元。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條款如下：

- (1) 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2) 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截止日期－（不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及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是否已作實），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買方B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提早）於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予賣方B；及
- (3) 明確免租期－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買方B向賣方B及華生元承諾（及如適用，將促使華生元B遵守有關承諾），彼等於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起直至華生元分立完成及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及物業權利轉讓予華生元B後12個月止期間（「免租期」）將有權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之物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免租期乃定為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免租期（如適用）後，訂約方可能就華生元土地之租賃

訂立租賃協議，其中，應付租金將不超過當前市價(該市價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

除上述變動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確認(a)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即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出售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b)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據此華生元B為存續華生元的分立實體；及(c)華生元代價第一及第二期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由買方B向賣方B支付。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修訂條款須待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修訂條款及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第三份補充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述任何事宜向其他方作出申索或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第三份補充協議者除外。

修訂條款的生效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於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同日(或買方B及賣方B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

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之母為間接持有買方B之6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2)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為間接持有買方B之1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3)本公司主要股東VitalVigour為間接擁有買方B之15%股權之股東之聯繫人；及(4)陳大偉先生、梁先生之母及梁先生之兄弟為買方B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B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且買方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生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為賣方B之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條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並透過四個分部營運，即(a)內部化學藥品；(b)內部生物藥品；(c)內部生物在研藥品；及(d)第三方藥品。本集團的內部化學藥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內部化學藥品，其中包括匹納普®。本集團的內部生物藥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內部生物藥品，其中包括金因肽®及金因舒®。本集團的內部生物在研藥品分部從事內部生物在研藥品(包括Uni-E4及Uni-PTH)規模化生產。本集團的第三方藥品分部從事銷售第三方藥品。

本集團訂立交易安排使本集團優化其業務營運，合理化資產配置，從而令本集團可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製造及銷售藥品)，將重點放於代謝疾病、眼科疾病及皮膚科疾病方面，支持其處於最終開發階段的三款產品Uni-E4、Uni-PTH及Acarbose推出。如該通函所載，交易安排包括兩個主要部分並摘錄如下：

(1) Figures Up出售事項；及

(2) 華生元出售事項，包括下列安排，即：

- (i) 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將轉讓予買方B的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指有關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所建樓宇之物業權利之所有經濟權利；

- (ii) 華生元分立—同時，華生元將進行分立，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存續中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分別承購；
- (iii) 於華生元分立完成後，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將轉讓予華生元B；及
- (iv) 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於上文步驟(iv)完成後，於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將轉讓予買方B。

華生元出售事項下安排旨在允許出售華生元土地，而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包括現有華生元生產設備、生產設施的流程及知識產權)均將於本集團中保留。

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Figures Up完成(上文步驟(1))及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上文步驟(2)(i))各自均於同日進行。此外，華生元分立(上文步驟(2)(ii))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華生元分立完成後不久，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工作，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方式為向稅務機關申請與出售相關的稅收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有關土地局申請進行轉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據此將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於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時，訂約方預計華生元出售事項及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項下之其餘步驟可於該延長日期前完成。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實屬前所未有及出乎意料。COVID-19本質為傳染病，已蔓延至各個地區以及國家與地區，且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將COVID-19定義為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因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封鎖該等省份及地區並重新分配資源以應對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申請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的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的過程並無實質進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需要較訂約方原預計的更長時間，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進一步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惟由於上述原因，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過程遠遠長於訂約方預計的時間。根據管理層評估，預計轉讓土地業權及物業權利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落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相關稅務部門獲得與轉讓有關的相關稅收優惠，為確保相關各方能夠從獲得的稅收優惠中充分受益，華生元B的股權不應於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12個月內自存續中的華生元轉讓予華生元B。因此，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條款，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以允許上述與稅收優惠有關的「非轉讓」期間，從而最大程度減少有關各方的稅務風險。

此外，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及該通函所載，賣方B授予本集團免租期僅於完成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轉讓予華生元B後第12個月屆滿時終止。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原先預計的交易安排時間表，免租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或左右結束。因上述原因，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須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並導致完成華生元分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落實)與向華生元B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仍在進行中)之間存在意外延長的時間差。此後，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闡明免租期的期限，該期限應自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此期間，賣方B及華生元有權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的物業。此外，就本集團利益而言，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協定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最後日期，最遲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論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是否落實。交易安排的所有其他條款、意向及預期目標概不因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變更或修改。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均經協議各方之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原華生元買賣協議時，交易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

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附註規定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完成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或重大延遲，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

由於買方B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之聯繫人，買方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修訂條款構成對交易安排的重大條款修訂或重大延遲完成，修訂條款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1)買方B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之聯繫人；(2)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為間接持有買方B之1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3)間接持有買方B之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乃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之聯繫人，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條款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除(1)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726,738,1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6.87%))；(2)陳大偉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55,094,43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1%；及(3) Vital Vigour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73,3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59%，各自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交易安排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igures Up」	指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Figures Up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gures Up完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Figures Up出售事項
「Figures Up出售事項」	指	根據Figures Up買賣協議，出售Figures Up全部已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Figures Up買賣協議」	指	Uni-Bio Science Healthcare Limited與Greater Bay (R&D) Capital Limited就Figures Up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Vital Vigour(彼等涉及交易安排以及(視情況而定)修訂條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外之股東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B」	指	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交易安排」	指	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修訂條款」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標的事項」一節所載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華生元買賣協議的條款
「賣方B」	指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tal Vigour」	指	Vital Vigou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生元」	指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生元B」	指	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因華生元分立而成立及自華生元中分離出來之公司

「華生元代價」	指	就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華生元出售事項」	指	賣方B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向買方B出售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華生元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之地塊，總地盤面積為8,129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以華生元之名義登記註冊
「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	指	有關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所建樓宇之物業權利之所有經濟權利
「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	指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
「華生元銷售股份」	指	於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於華生元B之所有股權
「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	指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銷售股份
「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	指	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以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繼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的最後日期
「華生元買賣協議」	指	賣方B、買方B及華生元就華生元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視情況而定)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告
「華生元分立」	指	華生元進行之分立，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存續中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分別承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